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钱华丽	2009年	2007年	2015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华熙生物、中科软、甘李药业、方大新材、中兴商业、宝莫股份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国跃	2018年	2013年	2013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华熙生物、方大新材、成大生物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红霞	2008年	2011年	2011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报告情况：指南针、国科天成、阿科力、华新环保。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钱华丽、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红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协

商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为 255 万元。

2026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致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